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保审函〔2024〕97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武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书坊乡集镇分区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武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平市建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书坊乡集镇分区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南平市建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书坊乡集镇分区供水工程）项目位于南平市建阳区书坊乡，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现状水厂各处理构筑物进行检修改造，新建加压泵站1座（系统流量7m³/h、扬程25m）、高位水池1座（50m³）、配水管道70303m，保持1200t/d供水量。项目总投资1568.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1.4%。

根据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与建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

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反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排泥水经污泥干化池过滤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书坊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通过采取洒水抑尘、设置防尘隔离围挡、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三）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局，项目区域内的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应在限定的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涉及土石方开挖应做到随挖随填，并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植被恢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做好雨季施工防护及排水，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函告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及我局，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